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科研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ZXHD26117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6117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科研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3. 项目预算金额：377.9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 是否允许 进口 | 是否为核 心产品 |
|----|---------------------|-------------|--------------------|------------|-------------|
| 1 | Western 半干转膜仪 | 1 | 3 | 否 | 否 |
| 2 | 生物安全柜 | 21 | 2.48 | 否 | 是 |
| 3 | 厌氧培养箱 | 1 | 17 | 否 | 否 |
| 4 | Y 迷宫 | 1 | 0.8 | 否 | 否 |
| 5 | 强迫游泳桶 | 4 | 0.15 | 否 | 否 |
| 6 | 悬尾测试箱 | 4 | 0.35 | 否 | 否 |
| 7 | 生物安全型小鼠独立通 气笼盒系统 | 1 | 45 | 否 | 否 |
| 8 | 生物安全型大鼠独立通 气笼盒系统 | 1 | 44 | 否 | 否 |
| 9 | 冷冻切片机 | 1 | 18.2 | 否 | 否 |
| 10 | 小鼠巴恩斯迷宫 | 1 | 0.38 | 否 | 否 |
| 11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15 | 0.73 | 否 | 否 |
| 12 | 医用冷藏箱 | 4 | 1.3 | 否 | 否 |
| 13 | 电子天平 | 2 | 0.96 | 否 | 否 |
| 14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8 | 3 | 否 | 否 |
| 15 | 水平摇床 | 4 | 0.08 | 否 | 否 |
| 16 | 倒置显微镜 | 6 | 2.8 | 否 | 否 |
| 17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2 | 7.8 | 否 | 否 |
| 18 | 单道移液器 | 50 | 0.12 | 否 | 否 |
| 19 | 8 通道移液器 | 5 | 0.4 | 否 | 否 |
| 20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 | 0.24 | 否 | 否 |
| 21 | 液氮罐 | 2 | 17 | 否 | 否 |
| 22 | 液氮补给罐 | 2 | 2.7 | 否 | 否 |
| 23 | 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 5 | 0.095 | 否 | 否 |
| 24 | 氮气发生器 | 1 | 7 | 否 | 否 |
| 25 | 高压灭菌锅 | 1 | 4.2 | 否 | 否 |

| | | | | | |
|----|----------------------|---|------|---|---|
| 26 | 制冰机 | 1 | 0.6 | 否 | 否 |
| 27 | PH计 | 1 | 0.39 | 否 | 否 |
| 28 | CO ₂ 培养摇床 | 5 | 1.17 | 否 | 否 |
| 29 |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 1 | 0.2 | 否 | 否 |
| 30 |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 4 | 9.58 | 否 | 否 |
| 31 | 全自动干衣机 | 4 | 4 | 否 | 否 |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 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项目编号：ZXHD26117）。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 核心产品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9.1 | 多个采购包 |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7</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117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 费率 | 项目类型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费率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和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部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3 | 价格部分 | 30 |
| 合计 | | 100 |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评价 | 5 | 根据投标产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2023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合同签署主体）、合同主要内容（显示供货/服务内容）、合同签署页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合同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 3. 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
| 2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4 | 节能产品 | 1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1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 42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中对应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05分。 |
| 2 |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 8 |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4 | 培训方案 | 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2.3 价格部分(3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 是否允许 进口 | 是否为核 心产品 |
|----|----------------------|-------------|--------------------|------------|-------------|
| 1 | Western 半干转膜仪 | 1 | 3 | 否 | 否 |
| 2 | 生物安全柜 | 21 | 2.48 | 否 | 是 |
| 3 | 厌氧培养箱 | 1 | 17 | 否 | 否 |
| 4 | Y 迷宫 | 1 | 0.8 | 否 | 否 |
| 5 | 强迫游泳桶 | 4 | 0.15 | 否 | 否 |
| 6 | 悬尾测试箱 | 4 | 0.35 | 否 | 否 |
| 7 | 生物安全型小鼠独立通 气笼盒系统 | 1 | 45 | 否 | 否 |
| 8 | 生物安全型大鼠独立通 气笼盒系统 | 1 | 44 | 否 | 否 |
| 9 | 冷冻切片机 | 1 | 18.2 | 否 | 否 |
| 10 | 小鼠巴恩斯迷宫 | 1 | 0.38 | 否 | 否 |
| 11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15 | 0.73 | 否 | 否 |
| 12 | 医用冷藏箱 | 4 | 1.3 | 否 | 否 |
| 13 | 电子天平 | 2 | 0.96 | 否 | 否 |
| 14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8 | 3 | 否 | 否 |
| 15 | 水平摇床 | 4 | 0.08 | 否 | 否 |
| 16 | 倒置显微镜 | 6 | 2.8 | 否 | 否 |
| 17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2 | 7.8 | 否 | 否 |
| 18 | 单道移液器 | 50 | 0.12 | 否 | 否 |
| 19 | 8 通道移液器 | 5 | 0.4 | 否 | 否 |
| 20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 | 0.24 | 否 | 否 |
| 21 | 液氮罐 | 2 | 17 | 否 | 否 |
| 22 | 液氮补给罐 | 2 | 2.7 | 否 | 否 |
| 23 | 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 5 | 0.095 | 否 | 否 |
| 24 | 氮气发生器 | 1 | 7 | 否 | 否 |
| 25 | 高压灭菌锅 | 1 | 4.2 | 否 | 否 |
| 26 | 制冰机 | 1 | 0.6 | 否 | 否 |
| 27 | PH 计 | 1 | 0.39 | 否 | 否 |
| 28 | CO ₂ 培养摇床 | 5 | 1.17 | 否 | 否 |
| 29 |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 1 | 0.2 | 否 | 否 |

| | | | | | |
|----|----------|---|------|---|---|
| 30 |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 4 | 9.58 | 否 | 否 |
| 31 | 全自动干衣机 | 4 | 4 | 否 | 否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科研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体要求

标的 1：Western 半干转膜仪

1. 功能：将电泳分离的蛋白质从凝胶中转移至印迹膜上
2. 组成及材质：彩色 LCD 触摸屏，内置电源。卡匣采用铂金包被钛材质，外壳为塑料材质
3. 转印时间：≤12 分钟
4. 基座和卡匣可分离

5. 印迹膜规格：可同时转印 1-2 块中型胶，或 1-4 块小型胶
6. 可根据实验量额外搭配多个卡匣，其中 Power Blotter 卡匣具备快速转印功能，支持凝胶快速染色实验
7. 兼容传统手工转印耗材和试剂
8. 设备具备预设实验程序，可根据蛋白分子量大小、蛋白凝胶类型等实验条件手动编辑修改程序；程序启动运行后，可自动完成监控与运行

标的 2：生物安全柜

-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 ▲2. 设备尺寸；外形尺寸：≤1400*800*2500mm（宽深高），工作区尺寸：≥1100*600*650mm（宽深高）
3. 柜体外壳采用整体焊接一体成型，设备所有潜在污染区域均处于负压环境，或由负压通道及负压通风系统完全包围密闭，确保无泄漏、无外溢污染风险
- ▲4. 主过滤器：具有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99.9995%@0.12u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 级
5. 前窗玻璃：单层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厚度≥6mm；玻璃门手动升降，具有智能联锁控制
6. 风机：具备静音风机，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保持风速恒定
- ▲7. 风速：下降风速≥0.28±0.025m/s；流入风速≥0.55±0.025m/s
8. 安全柜的噪声≤65dB(A)
9. 保护功能：
 - 9.1 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⁵；
 - 9.2 产品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
 - 9.3 交叉污染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 ▲10. 具备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功能，紫外灯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11. 12V 直流 LED 照明灯，平均照度≥650LX
12. 报警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气流波动超过 20%、压力变化超限时等自动声光报警

标的 3：厌氧培养箱

1. 整机使用 NPL-UV 塑料材质，具备酒精耐受及紫外消毒耐受性能
2. 内腔具有定向气道强制对流系统，促进内腔环境均匀稳定，微正压内腔，有效模

拟厌氧微生物生存环境

3. 操作孔类型：可裸手操作，配备硬质密封塞，无需真空泵抽换气
4. 具备旋风转移闸，内置除氧催化剂，可自动进行转移闸预除氧
5. 触屏控制屏 ≥ 10 英寸，具有在线实时曲线动态观察，数据实时记录功能，具有USB导出电子数据记录功能
6. 厌氧工作腔体积： $\geq 480\text{L}$ ，侧面板可拆
7. 可调样品搁架， $12\sim 40\text{cm}$ 高度可调，样品容量： $\geq 500\sim 810$ 块标准圆皿或 ≥ 90 只 250ml 锥形瓶
8. 转移闸容量： ≥ 60 块标准圆皿，可放置标准 3L 锥形瓶
9. 温度控制范围： $+15^{\circ}\text{C}\sim 48^{\circ}\text{C}$ 可调
10. 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11. 温度均一度： $\leq \pm 0.5^{\circ}\text{C}$
12. 配备除氧催化剂模块和生物脱毒剂模块，厌氧模式下高效除氧
13. 湿度控制：具备精密监测，自动控制，半导体冷凝除湿等功能
- ▲14. 内腔支持紫外线消毒、酒精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过氧化氢熏蒸消毒等常规消毒方式，内置 254nm 紫外线消毒灯
15. 氧浓度指示：具备氧浓度传感器，示值精度 $\leq 0.1\%$
16. 防电弧内置电源插座：2个
17. 外形尺寸： $\geq 1330\text{mm}\times 780\text{mm}\times 770\text{mm}$
18. 电源属性： 220V ， 50Hz ， 500W
19. 主要配置：
 - 19.1 主机：1台
 - 19.2 长袖套：2只
 - 19.3 刚性袖口：2只
 - 19.4 手腕袖口：2只
 - 19.5 备用手腕袖口：2只
 - 19.6 内置精密氧浓度传感器：1个
 - 19.7 40 皿培养皿架：2个
 - 19.8 主腔催化剂模块：1个
 - 19.9 转移闸催化剂模块：1个

19.10 生物脱毒剂模块：1 个

19.11 袖口密封塞：2 个

19.12 转移闸托盘：1 个

19.13 电源线：1 根

19.14 消毒酒精喷瓶：1 个

19.15 内置紫外灯：1 个

19.16 操作说明书：1 本

标的 4：Y 迷宫

1. 用途：Y 迷宫实验用来研究啮齿类动物的空间识别记忆能力

2. 材质与尺寸：亚克力材质；大鼠尺寸 \geq 长宽高 50cm \times 10cm \times 25cm，小鼠尺寸 \geq 长宽高 30cm \times 8cm \times 15cm，双臂夹角 \geq 120°

3. 配置：主机 1 台

标的 5：强迫游泳桶

1. 用途：用于评估动物的抑郁样状态

2. 规格：大鼠游泳筒外径 \geq 20 内径 \geq 19 高 \geq 50cm，小鼠游泳筒外径 \geq 13 内径 \geq 12 高 \geq 40cm

3. 配置：主机 1 台

标的 6：悬尾测试箱

1. 用途：用于评估动物的抑郁样状态

2. 材质与规格：白色亚克力和铝型材框架材质，外观尺寸 \geq 35cm*75cm*50cm

3. 配置：主机 1 台

标的 7：生物安全型小鼠独立通气笼盒系统

1. 技术规格：

1.1 具备送排风主机

1.1.1 主机同笼架分离，支持负压运行模式

1.1.2 主机运行噪音 \leq 60 分贝

▲1.1.3 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 \leq 0.1m/s，静压差（相较于室内）负压 \geq 100Pa，换气次数 \geq 40 次/h

1.1.4 为符合实验室尺寸要求，主机尺寸 \leq 450 \times 550 \times 2100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1.5 具备内置式供电装置，外部供电中断后支持工作时间 \geq 10 小时

1.1.6 主机采用送排风双风机结构，单风机最大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转速 $\geq 2400\text{r}/\text{min}$ ，风机需有铭牌标明转速、送排风等

1.1.7 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 PLC 处理器，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1.1.8 主机预留监控接口，可通过后期升级软件和硬件，实现本地或云平台的监控功能

1.1.9 具备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

1.1.10 风速传感器具备实时、在线检测系统换气次数。温湿度传感器具备实时监测笼内排出气体的温度、湿度等

1.1.11 进排风处具备初、高效两级过滤。

1.1.12 主机具有送排风加热功能

1.1.13 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过滤，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

1.1.14 工作条件：电源 AC：220V/50Hz，运行功率 $\leq 0.5\text{KW}$

1.2 小鼠 IVC 笼架

1.2.1 小鼠笼架规格： ≥ 30 笼位，笼架高度为 ≥ 6 层 5 列，单面笼架深度 $\leq 500\text{mm}$ ，高度 $\leq 1900\text{mm}$ （高度包含顶部通风管），笼架宽度 $\leq 1250\text{mm}$ （该尺寸需与洗消设备配套）

1.2.2 笼架框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外框架钢管规格 $\geq 25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表面需拉丝处理

1.2.3 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可拆卸坐标号，横竖坐标号可自由切换

1.2.4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架进排风口自密封

1.3 小鼠 IVC 笼盒

1.3.1 笼盒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200 \times 350 \times 190\text{mm}$ （含水瓶和标牌插槽），笼盒盒底高度 $\geq 13\text{cm}$ ，盒底底面为全平结构

1.3.2 笼盒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

1.3.3 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 1.5 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

1.3.4 密封胶条安装于盒盖上，采用侧密封结构；在 -100Pa 起始条件下可维持 5 分钟以上负压状态

1.3.5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

1.3.6 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排风口处设置可拆卸式的高效过滤器

1.3.7 四点式搭扣设计，整个搭扣全部零部件均采用 PPSU 材料，笼盒搭扣带有自锁结构

1.3.8 内置式饮水瓶，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瓶嘴材质为 316L 不锈钢，表面经研磨处理

1.3.9 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均置于笼盒前端。笼盒网架为全网金属格栅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

2. 配置（单台）

2.1 小鼠 IVC 主机：1 台

2.2 小鼠 IVC 笼架：2 个

2.3 小鼠 IVC 笼盒：60 个

标的 8：生物安全型大鼠独立通气笼盒系统

1. 技术规格：

1.1 具备送排风主机

1.1.1 主机同笼架分离，支持负压运行模式

1.1.2 主机运行噪音 ≤ 60 分贝

▲1.1.3 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 $\leq 0.1\text{m/s}$ ，静压差（相较于室内）负压 $\geq 100\text{Pa}$ ，换气次数 ≥ 30 次/h

1.1.4 为符合实验室尺寸要求，主机尺寸 $\leq 450 \times 550 \times 21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1.1.5 具备内置式供电装置，外部供电中断后支持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1.6 主机采用送排风双风机结构，转速 $\geq 2400\text{r/min}$ ，风机需有铭牌标明转速、送排风等

1.1.7 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 PLC 处理器，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1.1.8 主机预留监控接口，可通过后期升级软件和硬件，实现本地或云平台 监控功能

1.1.9 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

1.1.10 采用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系统换气次数，换气次数为实时检测值。温湿度传感器测得温度湿度为笼内排出气体的真实温度湿度

1.1.11 进排风处具备初、高效两级过滤

1.1.12 主机具有送排风加热功能

1.1.13 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

1.1.14 工作条件：设备用电条件：AC 220V/50Hz，运行功率≤0.5KW

1.2 大鼠 IVC 笼架

1.2.1 大鼠笼架规格：≥25 笼位，笼架高度为≥5 层 5 列，单面笼架深度≤550mm，高度≤2000mm（高度包含顶部通风管），由于笼架尺寸需进行清洗及消毒，笼架宽度≤1700mm（该尺寸需要与洗消设备配套）

1.2.2 笼架框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外框架钢管规格≥25*25*1.2mm，表面拉丝处理

1.2.3 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可拆卸坐标号，横竖坐标号可自由切换，

1.2.4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架进排风口自密封

1.3 大鼠 IVC 笼盒

1.3.1 笼盒尺寸（宽×深×高）≥300×450×300mm（含水瓶和标牌插槽），笼盒盒底高度≥20cm，盒底底面为全平结构

1.3.2 笼盒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全新材料，应提供原料检测相关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3.3 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 1.5 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3.4 密封胶条安装于盒盖上，采用侧密封结构（提供笼盒实物照片证明）；在-100Pa 起始条件下可维持 5 分钟以上负压状态（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5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

1.3.6 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排风口处设置可拆卸式的高效过滤器

1.3.7 六点式搭扣设计，整个搭扣全部零部件均采用 PPSU 材料，笼盒搭扣带有自锁结构

1.3.8 内置式饮水瓶，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瓶嘴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1.3.9 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均置于笼盒前端。笼盒网架为全网金属格栅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

2. 产品配置要求（单台）

2.1 大鼠 IVC 主机：1 台

2.2 大鼠 IVC 笼架：2 个

2.3 大鼠 IVC 笼盒：50 个

标的 9：冷冻切片机

1. 压缩机 ≥ 2 个，压缩机状态可实时显示。室温条件下，到工作温度（冷台 -30°C 、样本头 -20°C 、刀架 -20°C ）耗时 ≤ 1.5 小时

2. 机芯结构设计：机芯外置于箱体外，箱体容积 $\geq 46\text{L}$

3. 进样方式：按键控制电机使样本头前进，按键板小屏尺寸 ≥ 1.4 英寸，可显示切片值、修片值、可设置温度

4. 冷冻位点： ≥ 20 个，其中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 ≥ 2 个，最低温度 $\leq -60^{\circ}\text{C}$

5. 半导体制冷位点：单次制冷时间可设置 ≥ 1800 秒

6. 水平行程范围： $\geq 30\text{ mm}$ ，垂直行程范围： $\geq 62\text{ mm}$

7. 自动除霜功能：可定时自动除霜功能，自动除霜深度 ≥ 2 级可选

8. 用户交互：触屏操作，屏幕尺寸 ≥ 12 英寸

9. 箱体独立制冷位点 ≥ 4 点，独立制冷位点温度精确可调

10. 样本头：具备制冷功能，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可调，样本目标定位 X 轴和 Y 轴通用 8°

11. 刀架制冷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可调；冷冻台温度 $-10^{\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可调。休眠时温度 $-10^{\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

12. 消毒功能：配 UV 紫外消毒功能，可设定自动消毒次数 ≥ 2 次/天

13. 温度程序存储功能：预设温度程序 ≥ 3 种，温度程序可设置点位 ≥ 3 种

14. 具有状态指示功能：指示灯颜色 ≥ 3 种，用户管理 ≥ 2 级用户管理

▲15. 操作功能：具有智能模式和标准模式 ≥ 2 操作模式，并且操作记录，对应的时间点可快查询，同时可通过 U 盘等快速导出，记录操作种类 ≥ 10 种

16. 冷冻切片机配置清单

16.1 主机：1 台

16.2 刀架：1 套

16.3 30 号样本托组件：2 套，每套 5 个，5 种颜色 O 型圈

16.4 40 号样本托组件：1 套，每套 5 个，5 种颜色 O 型圈

16.5 废屑收集槽：1 个

16.6 重锤：1 个

16.7 手轮：1 个

16.8 毛刷：1 个

16.9 配件托盘：1 个

16.10 公制六角扳手八件套：1 套

16.11 国标电源线：1 条

标的 10：小鼠巴恩斯迷宫

1. 用于评估大小鼠的空间学习和记忆的测试

2. 桌面直径 $\geq 90\text{cm}$ ，孔径 $\geq 5\text{cm}$ ，高 $\geq 77\text{cm}$ ，孔的数量 ≥ 20 个

3. 配置：主机 1 台

标的 11：医用冷藏冷冻箱

1. 有效容积：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冷藏室容积 $\geq 200\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100\text{L}$

2. 整体结构：立式双门，发泡门；保温材料采用 LBA 硬质发泡

3. 材质：箱体材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材质钣金材质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具有操作按键，具有 LED 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1^\circ\text{C}$ ，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30^\circ\text{C}$ ，温度可调

5. 门体结构：发泡门；门体启闭装置具备角度自适应功能，实现 90° 以内自动回关、 90° 及以上任意位置悬停

6. 温度均匀性：具有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leq \pm 3^\circ\text{C}$ ，波动性 $\leq \pm 3^\circ\text{C}$

7. 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等多种报警方式，配备远程报警接口；具备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至少应包含：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8. 温度监控：设备配备温度测试孔

9. 箱内配置：冷藏室配 ≥ 3 个蘸塑搁架；冷冻室配 ≥ 2 个蘸塑搁架

标的 12：医用冷藏箱

▲1. 立式对开双门，有效容积 $\geq 700\text{L}$

2. 微电脑控制器，箱内温度范围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LED 温度显示，控制和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3. 风冷，设定温度 5°C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5^\circ\text{C}$

4. 设备配备温度测试孔

5. 搁架配置 ≥ 12 个蘸塑搁架；配 ≥ 10 个价目条（箱内放置物品标识使用）

6. 门体 ≥ 3 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环境温度 $\leq 32^{\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无凝露

7. 全角度自关门

8. 具备 ≥ 4 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等；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等

9. 智能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直流冷凝风机；整机噪音 $\leq 40\text{dB(A)}$

10. 箱内具有LED照明灯

11. 具有USB模块，可记录不少于10年的设备温度数据

12. 具有WIFI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APP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13. 具有门体暗锁，也可自行加装锁具，实现双锁管理

14. 具有 ≥ 4 个万向脚轮，配备 ≥ 2 个固定底角

标的 13：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量值 $\geq 220\text{g}$ 可读性 $\leq 1\text{mg}$

2. 重复性 $\leq 0.7\text{mg}$ ，线性误差 $\leq 0.6\text{mg}$

3. 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 $\leq 5\text{mg}$

4. 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 $\leq 1.4\text{g}$

5. 秤盘外形尺寸 $\geq 120\text{mm}$

6. 具备触摸屏

7. 不少于两个接口，包括USB-A与RS232等

8. 具有耐化学腐蚀性的PBT顶部外壳及金属底座

9. 内置 ≥ 10 种应用程序，含：称重、计件、密度、检重、动态称重、统计、总计、配方等，具备屏幕指导和自动计算功能

10. 具有电磁力补偿(EMFC)称重传感器

标的 14：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容积： $\geq 250\text{L}$

2. 温度控制范围： $\text{RT}+3^{\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3.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1^{\circ}\text{C}$ ； CO_2 浓度控制范围： $0\sim 20\%$ ，控制精度： $\leq \pm 0.1\%$

4. 开门30s后，关门4min内温度可恢复至 37°C ，关门 $\leq 4\text{min}$ 内 CO_2 浓度恢复至5%

5. 彩色显示屏 ≥ 7 英寸，可实时查看温度、CO₂浓度动态曲线，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等功能

6. IR 红外传感器，180℃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7. 180℃干热灭菌，箱内部件无需拆卸，灭菌效果 $\geq 99.999\%$

8. 内胆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内胆

9. 配置 $\geq 8\text{GB}$ 数据存储空间，数据可保存 ≥ 10 年，设备配备 USB 数据接口，可实现全量数据的导出、备份与迁移

10. 配置：PT1000 温度传感器

11. 加湿方式为底部水库式加湿

12 具备通过手机、电脑及 APP 客户端实时查询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系统具有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功能

标的 15：水平摇床

1. 工作托盘尺寸[长 \times 宽]： $\geq 260 \times 260\text{mm}$

2. 周转直径： $\geq 20\text{mm}$

3. 最大载重量： $\geq 2\text{kg}$

4. 速度范围：40-200rpm

5. 具有速度显示功能

6. 具有定时器显示功能

7. 时间设置范围：1 分钟-99 小时

8. 具备直流无刷电机

9.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21}$

10. 电压：AC 220V, 50 Hz

11. 功率： $\geq 20\text{W}$

12. 允许环境温度湿度：5-40℃, 80%RH

标的 16：倒置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带独立防霉，总放大 40 \times -400 \times

2.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 0.3 ，工作距离 $\geq 72\text{mm}$ ，聚光镜可拆卸

3. 高远点大视野目镜：10 \times ，视野 $\geq 20\text{mm}$ ；转轴式双目镜筒 $\geq 45^\circ$ 倾斜，瞳距、屈光度（ $\pm \geq 5$ ）可调

4. 转换器：可安装物镜孔位 ≥ 5 孔

5. 无限远长距平场物镜：4X NA \geq 0.10、PH10X NA \geq 0.25、PH20X NA \geq 0.40、PH40X NA \geq 0.55

6. 相衬滑板：10X、20X-40X 预调中心

7. 载物台：外形 \geq 170 \times 230mm，带插入圆板；机械移动尺移动范围 \geq 80 \times 120mm，含多种托架

8. 调焦：同轴粗微调，上下行程各 \geq 4.5mm（粗调 \geq 9mm），微调 \leq 0.002mm/格；带粗调限位、松紧调节及随机限位

9. 滤光片：配 45mm 蓝色、绿色、黄色各 1 片

10. 照明系统： \geq 6V30W 卤素灯，内置透射柯拉照明，宽电压 90V-240V

标的 17：倒置荧光显微镜

1. 主要功能：用于明场、相衬、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2. 光学系统：无限远复消色差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55mm

3. 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 \geq 45 度倾斜，瞳距 \geq 48-75mm；配 1 \times C 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 100/0：0/100

4. 目镜：10X，视场 \geq 22mm，屈光度 \geq -5~+5 视度可调

5. 半复消色差相衬物镜：4X NA \geq 0.13、10X NA \geq 0.3、20X NA \geq 0.45、40X NA \geq 0.6

6. 齐焦差：40 倍 \rightarrow 10 倍 \leq 0.001mm，40 倍 \rightarrow 20 倍 \leq 0.001mm

7. 转换器： \geq 五孔物镜，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leq 0.008mm

8. 载物台：平板载物台 \geq 170 (X) \times 250 (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

9. 机械移动尺：行程 \geq 125 (X) \times 80 (Y)，兼容 \geq 5 种微型实验板

10. 调焦方式：同轴调焦，右手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 \leq 0.002mm/格，粗动 \geq 37mm/圈

11. 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geq 0.3，工作距离 \geq 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 \geq 185mm

12. 反射荧光照明装置：高亮度白光 \geq 10W LED 照明，配置 \geq 3 个不同的 LED 荧光光源；采用转盘式结构，挡位转盘 \geq 6 档，可从主机取出；荧光激发模块可随意拆卸、安装，自带 FITC、TRITC、DAPI 三个滤色块

13. 透射照明系统：S-LED 照明 \geq 3W，亮度可调

标的 18：单道移液器

1. 具有量程锁装置

2. 数字视窗 ≥ 4 位数字显示
3. 量程范围：0.1 μL -10mL
4. 增量：0.002 μL -10 μL
5. 配备滤芯装置

标的 19：8 通道移液器

1. 数字视窗 ≥ 4 位数字显示
2. 各种量程的 8 道移液器均适用于标准的 96 孔板
3. 可以任意方向 360° 自由旋转
4. 具备弹性吸嘴功能
5. 具备量程锁功能
6. 配备滤芯装置
7. 量程范围：0.5-300 μL
8. 增量：0.01 μL -0.2 μL

标的 20：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功率： $\geq 650\text{W}$
2. 搅拌点位数量： ≥ 1
3. 最大搅拌量 (H_2O)： $\geq 20\text{L}$
4. 搅拌子最大长度： $\geq 80\text{mm}$
5.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6. 速度范围：100-1500rpm
7. 具有转速显示功能
8. 转速显示精度： $\leq \pm 1\text{rpm}$
9. 工作盘材质：陶瓷涂层铝盘面
10.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40 $^{\circ}\text{C}$ ，步进 1 $^{\circ}\text{C}$
11. 具有温度显示功能
12. 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13. 加热温度控制精确度： $\leq \pm 1^{\circ}\text{C}$
14. 工作盘安全温度： $\geq 420^{\circ}\text{C}$
15. 具备外置温度传感器
16. 外置温度传感器控温精确度： $\leq \pm 0.2^{\circ}\text{C}$

17. 定时功能：1 分钟-99 小时
18. 具备 RS232 接口
19. 控温模式：≥3 种（快速升温，标准模式，精准控温等）

标的 21：液氮罐

- ▲1. 最大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42000 个
2. 冻存架数（100 格/盒）≥32 个，冻存架数（25 格/盒）≥4 个，每架盒/层数：≥13 个
3. 有效容积：≥850L
4. 尺寸：口径：≥460mm；高度：≤1500mm
5. 储存方式：气相和液相两用
6. 样本贮存空间温度≤-185℃
7. 托盘下液氮容积：≥130L
8. 材质及结构：不低于 304 不锈钢
9. 显示面板：具有触摸屏≥10 英寸；显示温度、液位、时间等运行状态，具备一键除雾，显示自增压补给罐液氮量等功能
10. 报警功能：高温报警、超高液位报警、超低液位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液氮供应报警、开盖报警等报警信号；具有现场声光报警；远程电话、短信、微信、APP 报警多种报警方式
11. 传感器配置：温度传感器：PT100，测量范围：-200℃~60℃；液位传感器：电容传感器，测量精度：≤1mm；液位传感器测量高度：0mm~643mm，测量误差≤±10mm
12. 具有手自一体进液系统，补液管连接同一个进液接口，可手动加注液氮和自动加注液氮
13. 具有门磁开关，具备开盖超时报警、关盖自动快速降温等功能
14. 液位、温度数据以及报警信息接入大数据平台进行显示、查看、保存等

标的 22：液氮补给罐

1. 有效容积：≥300L
2. 整体尺寸：外径：≤860mm；高度：≤1500mm；空重：≤195KG
3.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L/D≤3.5
4. 标准工作压力≥0.05Mpa
5. 最高工作压力≤0.09Mpa

6. 安全阀开启压力：一次安全阀开启压力 $\geq 0.099\text{Mpa}$ 二次安全阀开启压力 $\geq 0.15\text{Mpa}$

7. 压力表指示范围：0~0.25Mpa

8. 标配数显液位计，带液位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9. 配备稳压阀，稳定罐体内压力

10. 材质及结构：不低于不锈钢罐体，自带脚轮

标的 23：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1. 吸液至 25ml 所需时间 $\leq 6\text{s}$

2. 排液方式：电动可调节档位

3. 电池：可更换电池

4. 电池使用时间： ≥ 24 小时

5. 充电时间： ≤ 2 小时

6. 移液管种类： ≥ 3 种

7. 过滤器：1 个

标的 24：氮气发生器

1. 分离技术：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

2. 输出压力：内置 ≥ 2 台空气压缩机，输出压力范围 0-116psi

3. 氮气流速范围：0-32L/min

4. 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 $\geq 70\%$ 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5. 氮气发生器噪音： $\leq 52\text{dBA}$

6. 具有彩色触屏：可实时监测出气压力

7. 设备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620\text{mm}$

标的 25：高压灭菌锅

1. 容积： $\geq 100\text{L}$

2. 灭菌工作温度范围：105-136 $^{\circ}\text{C}$

3. 最大压力： $\geq 0.28\text{Mpa}$

4. 最高温度： $\geq 150^{\circ}\text{C}$

5.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22\text{Mpa}$

6. 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7. 灭菌时间范围：0~999 分钟

8. 灭菌室尺寸: $\geq \phi 400*700\text{mm}$
9. 微电脑控制: 升温、灭菌、排气全过程自动程序控制, 灭菌循环结束, 蜂鸣提示
10. 双冷凝系统: 外排气体快速冷凝收集
11. 立式结构, 翻盖开关门, 蒸汽零外排管路系统
12. 具有手动复位式温控器
13. 过流、漏电及过压保护装置: 具有空气开关, 带有过载、过压双重保护等功能
14. 三重门安全联锁装置: 压合自锁结构+安全电磁锁+门压力机械连锁三重安全防护, 只有门锁闭到位, 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时, 联锁装置启动, 密封门不可打开

标的 26: 制冰机

1. 产冰能力 $\geq 20\text{kg}/24\text{h}$
2. 储冰容量 $\geq 10\text{kg}$
3. 功率 $\leq 280\text{W}$, 额定电压为 220V
4. 冷却方式: 风冷
5. 冰的形状: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
6. 材质结构: 材质不低于不锈钢外壳, 一体式结构

标的 27: PH 计

1. 测量参数: pH, mV (ORP), 温度
2. pH 范围 -2.00...16.00, 相对精度 $\leq \pm 0.01\text{pH}$, 分辨率 $\leq 0.01/0.1\text{pH}$
3. MV 范围 -1999~1999, 相对精度 $\leq \pm 1\text{mV}$
4. 温度范围 5~105℃, 相对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方式

5. 具备一键测量功能

6. 两点或三点校正, 自动识别缓冲液, ≥ 4 组内置缓冲液, 包含中国国标, 最多 ≥ 5 点校准

7. 自动、手动终点锁定, 具有电极状态显示功能,

8. 可存储 ≥ 200 组测量数据, 当前校准数据

9. 具有 RS232、USB 接口

10. 具备液晶显示器

11. pH 电极: 配三合一 pH 电极, BNC/Cinch 接口

标的 28: CO₂ 培养摇床

1. 最高转速 $\geq 300\text{rpm}$
2. 定时时间 $\geq 99\text{h}59\text{min}$ (设为 0 可连续运行)
3. 振幅: $\geq \Phi 19\text{mm}$
4. 托盘尺寸 $\geq 350 \times 300\text{mm}$
5. 可放置锥形瓶数量 $\geq 50\text{ml} \times 30$ 、 $100\text{ml} \times 15$ 、 $150\text{ml} \times 15$ 、 $200\text{ml} \times 15$ 、 $250\text{ml} \times 15$ 、 $500\text{ml} \times 9$ 、 $1000\text{ml} \times 6$ 、 $2000\text{ml} \times 4$ 、 $3000\text{ml} \times 2$ 、 $5000\text{ml} \times 1$ 等
6. 具备 LED 屏显示功能
7. 来电自动恢复
8. 磁力驱动, 无污染发热量低
9. 最大负载 $\geq 6\text{kg}$
10.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 $\leq 99\% \text{RH}$
11. 外形尺寸(WxDxH): 主机: $\geq 360 \times 300 \times 96\text{mm}$, 控制盒: $\geq 90 \times 160 \times 26\text{mm}$
12. 功率 $\geq 30\text{W}$
13. 电源 AC220V, 50 Hz

标的 29: 小鼠尾静脉注射显像仪

1. 注射仪尺寸: $\leq 280 \times 160 \times 120\text{mm}$
2. 鼠筒可装小鼠
3. LED 数字电压显示功能
4. 透射光源 $\geq 1\text{W}$
5. 透射光强度无级可调
6. 自动压尾
7. 压尾器可手控和脚控
8. 光源 $0 \sim 35\text{mm}$ 调节
9. 压杆抬起, 光源自动熄灭
10. 电源适配器: 输出 $12\text{V}2\text{A}$
11.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 220V 50Hz
12. 功率: $\leq 10\text{W}$

标的 30: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1. 设备容量 ≥ 25 公斤

2. 控制方式：按键式、液晶触摸屏等
3. 容量：≥25kg
4. 转笼尺寸：≥800*500mm
5. 电源电压：220/380V
6. 电机功率：≥2.2kw
7. 变频器功率：≥2.2kw
8. 洗衣、均布转速：≥50、80rpm
9. 中、高速转速：≥430、900rpm
10. 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1100*1680mm

标的 31：全自动干衣机

1. 设备容量≥25 公斤
2. 控制方式：按键式、液晶数字显示
3. 面板材料：碳钢喷塑
4. 机器尺寸：≤1100mm×1150mm×1950mm (L×W×H)
5. 滚筒直径≥Φ950mm*650mm
6. 滚筒材料 304 不锈钢
7. 工作电压：380V/50Hz
8. 传动功率：≥0.75kw
9. 风机功率：≥0.75kw
10. 噪声≤70db
11. 电加热功率：≤24kw

(三) 其他要求

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 安装：供应商在交货后 30 天内到现场开箱验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4. 技术支持：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

6. 验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1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1.1 供货保障方案；

7.1.2 安装实施方案；

7.1.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7.1.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7.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2.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7.2.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7.2.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7.3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3.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7.3.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四）特别说明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3.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外，其余“▲”号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参数但不提供，只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一、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卖方名称)_____(卖方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处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

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全部货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不要求
金额：/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贰 份。

26.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 _____

二、项目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三、服务内容： 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定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

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 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 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中对应采购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3.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